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育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8379

傳真：(02)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ap74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本市建築工程公安意外事件頻繁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務必落實施工安全管理責任，防止災害發生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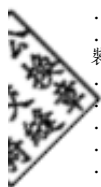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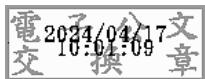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本市大直街工地開挖地下室導致鄰房塌陷、慶城街工地施工造成路面塌陷、福港街樣品屋拆除不慎造成樓板傾塌等工地意外事件，為確保工程安全及施工品質，本局再次重申施工單位應確實遵守建築法第63條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規定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於施工前務必謹慎評估施工方式，施工期間應加強工地安全管理，除了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規定設置安全維護措施，對於地下室開挖屬施工安全風險較高之階段，應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相關監測及落實承、監造人檢查監督責任，所

有施工單位和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建築法規及施工規範，
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，如有造成重大災害事
件，本局將依建築法規定加重裁罰及勒令停工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